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湾技研”）共同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设立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 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和经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向东先生持有巨湾技研 14.296%的股权，为巨湾技研的实际控制人。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向东先生及巨湾技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黄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

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汽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顾问，广汽研究院院长及首席技术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巨湾技研董事长。

经核查，黄向东先生及巨湾技研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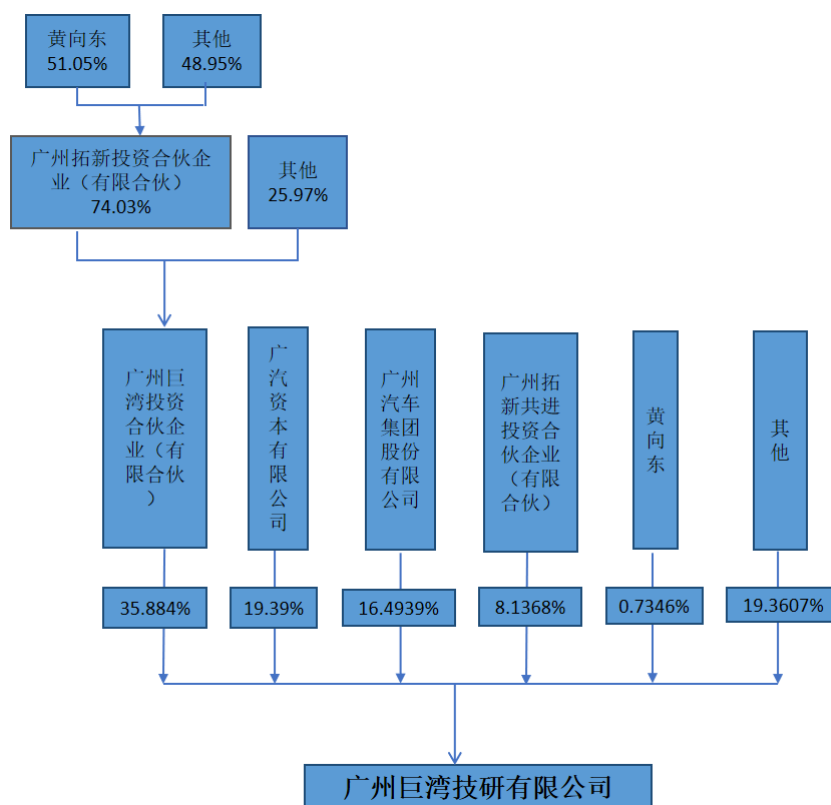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裴锋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10房-J016（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8031.44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裴锋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等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9、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华锋股份	货币	1800	30%	自有资金
巨湾技研	货币	4200	70%	自有资金

五、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甲方是由广汽集团、广汽资本、广汽研究院先导技术团队与第三方战略伙伴持股平台共同出资，于2020年9月成立的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高科技企业，其专注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着力于解决当前市场应用上矛盾最突出的“充电慢、充电难”等问题。

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依托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电动汽车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引领者，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电控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是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为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合作研发、生产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意向书。

（二）合作内容及发展规划

1、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元，其中：巨湾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70%；华锋股份出资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0%。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将依托巨湾公司已经具备的XFC极速电池技术，结合华锋股份与北理工团队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技术优势，共同合作研发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

2、理工华创将在智能网联汽车动力平台中，优先采用XFC极速电池技术，与华创已有的电驱动系统一起集成为先进完整的汽车动力平台产品，成套提供给终端客户。

3、本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即推动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的流程以及对合资公司后续的公司运营管理进行研究，特别针对市场调研、产品方案、客户调研等方向，形成具体可操作的合作方案。

（三）生效条件

本合作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及储能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巨湾技研是由广汽集团牵头，广汽资本、广汽研究院先导技术团队与第三方战略伙伴持股平台共同出资发起成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高科技民营企业，具备在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领域研发的人才优势技术储备优势。通过与巨湾技研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完善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业务布局，共享在新能源储能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红利。

目前，由于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系列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研发的进度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且后续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及产品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与巨湾技研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九、备忘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书》；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